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书面通知：

沪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 沪美债”），根据“14 沪美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私募债券质押股票解除禁售（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私募债券。沪美公司决定全部赎回本期私募债券，并在赎回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后，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本期私募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本期债券的赎回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10%，沪美公司将在赎回日后三个交易日内，由本期债券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场外方式支付赎回款项，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登记。赎回完成后，沪美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披露《私募债券赎回结果公告》。

公司对沪美公司关于“14 沪美债”的赎回事项仅作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14 沪美债”的广大投资者留意沪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沪美公司本次可交换私募债券赎回完成并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